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6)

[自有品牌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於 2025 年 8 月採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中國食品自有品牌委託生產食品的食品安全管理，預防食品安全事故的發生，依據《中糧集團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送審稿）》、《中糧集團食品安全管理規定》的有關要求，結合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食品及下屬擁有自有品牌的各經營單位（下稱“相關經營單位”）委託外部企業生產加工的自有品牌的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的食品安全管理，可口可樂公司相關品牌委託生產管理按照可口可樂公司相關標準執行。

第三條 中國食品自有品牌委託生產管理遵循戰略導向、內部優先、合法合規的原則，對自有品牌委託生產食品進行全生命周期監督。

第二章 人員職責和必備能力

第四條 中國食品主要職責為：

- （一）負責委託生產經營全過程的食品安全監督管理;
- （二）建立委託生產食品安全責任制，組織制定相關部門及人員的履職清單，建立追責制度;
- （三）評定委託單位資質，核准委託業務計劃，在規定許可權內審核、批准產品及受託方，建立委託產品清單;
- （四）對受託方設備、工藝和方法進行評估;
- （五）批准受託方生產工藝的變更管理，審核受託方生產工藝變更的驗證;
- （六）按照標準終止不合格受託方的合作;
- （七）監督相關經營單位履行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職責;
- （八）定期評價相關經營單位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績效;
- （九）定期評價委託雙方具備持續委託生產經營食品的能力;
- （十）定期對受託方進行監督檢查;
- （十一）制定中國食品年度監督抽檢計劃覆蓋受託方，按計劃對受託方進行監督抽檢，評估上市食品安全狀況;

- (十二) 定期評估受託方實驗室管理水準;
- (十三) 組織受託方參加實驗室能力比對實驗，驗證實驗室檢測能力;
- (十四) 定期對受託方進行隨機追溯演練活動，提高受託方源頭和終端追溯能力;
- (十五) 定期對受託方原輔料供應商進行審核評估;
- (十六) 組織相關經營單位、受託方相關人員開展食品安全專業培訓。

第五條 中國食品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部隸屬於中國食品品質安全環保部。中國食品委託生產食品安全管理部人員，配置規則為受託方數量少於 5 家的為中國食品品質安全環保部人員兼職，受託方超過（含）5 家配備專職人員不少於 1 人；受託方超過（含）10 家配備專職人員不少於 2 人。

第六條 相關經營單位主要職責如下：

- (一) 承擔「委託方」食品安全法律責任與義務;
- (二) 遵守國家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以及合同約定，監督管理委託生產產品生產經營過程，確保合法合規，存檔監督記錄;
- (三) 落實有關委託生產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制度標準;
- (四) 在規定許可權內審核、批准產品及受託方，組織合規評審，簽訂合同;
- (五) 制定駐廠監督管理制度，明確駐廠食品安全員工作許可權、駐場日誌內容及考核獎懲細則;
- (六) 建立委託生產食品安全應急管理機制;
- (七) 實施受託方准入退出、產品生命週期檔案管理;
- (八) 建立受託方食品安全架構，並配置相關人員;
- (九) 選派、管理駐廠食品安全監督管理人員（簡稱駐廠食品安全員），組織崗前培訓，明確生產期間的職責，定期評價其專業能力;
- (十) 定期評估受託方食品安全管理狀況;
- (十一) 審核受託方生產工藝的變更管理方案，參與受託方生產工藝變更的驗證;
- (十二) 定期對受託方進行監督檢查;
- (十三) 制定委託生產年度監督抽檢計劃，按計劃進行監督抽檢;
- (十四) 定期評估受託方實驗室管理水準;
- (十五) 定期對受託方進行追溯演練活動，驗證受託方追溯能力;
- (十六) 對受託方原輔料供應商進行審核評估，確保受託方使用合格的原輔料;

(十七) 定期組織受託方相關人員進行食品安全專業培訓。

(十八) 及時溝通和報送品質安全資訊。

第七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按要求配備符合任職條件的駐廠食品安全員且專崗專責。也可由中國食品總部統一選派，應明確調用機制與考核許可權。

第八條 專職駐廠食品安全員選派，應優先從內部企業抽調生產、品質或檢驗崗位人員專職駐廠。

第九條 駐廠食品安全員應定期輪崗，在同一受託方駐場時長不得連續超過 36 個月。

第十條 駐廠食品安全員主要職責如下：

(一) 有效監督委託生產過程，以及代加工產品的食品安全，確保合同約定、內控標準、檢驗計劃、生產技術要求被準確執行，異常問題的處理及時、準確，並跟進解決方案的執行，沒有批量食品安全事故；

(二) 核實原料進貨查驗及投料前品質狀況，核實讓步接收原料的處理方式，確保合規；

(三) 記錄從原料進貨至成品發運關鍵環節的單據編號、關聯資訊，對填報數據的真實性負責，確保記錄可靠。單據包括但不限於原料入庫單、原料出庫或領用單、生產投料單、成品入庫單、成品發貨單及對應的檢驗報告；

(四) 瞭解受託方生產線相關生產工藝，熟悉生產線品質食品安全控制要求及操作規程；

(五) 嚴格按國家和中國食品標準要求，食品安全控制程式和食品安全標準對代加工生產線生產過程進行在線監督檢測，對其倉儲、運輸管理進行監督，確保製造工藝過程、中間產品和成品滿足標準、產品得到有效防護；

(六) 對測試結果進行確認，並要求受託方做好留樣樣品的存放工作；

(七) 日常監督巡檢過程中及時發現食品安全風險，若出現不合格產品或有不良趨勢時，及時上報相關經營單位，對不合格產品進行隔離/追溯，並跟進處理結果。對發現的問題或異常，立即組織受託方查找原因、及時整改，並對最終結果進行確認；

(八) 監督受託方內部 GMP 管理，檢查和跟進，保證檢測儀器和設備工作正常、工作環境良好符合實驗室管理規範；

(九) 確保與受託方相關的标准變更更有效地傳遞給受託方，並跟進其有效執行；

(十) 協助提升受託方食品安全體系管理，促進其系統審核順利完成，並跟進其體系管理的持續有效性。

(十一) 有權責令受託方停產，及時上報風險事件；

(十二) 参与评估原辅料和内包材供应商质量安全状况；

(十三) 协同处置质量投诉、应急响应等工作；

(十四) 报送驻场日志及相关报表；

第十一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四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查实存在未全面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规定的有关职责，或存在事故瞒报、谎报行为的，取消驻厂食品安全员资格。

第三章 相关经营单位资质审核

第十二条 相关经营单位应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者应持有的各类许可资质，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与食品委托生产经营相匹配的机构与人员；
- (二) 委托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标准；
- (三) 托生产经营相关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及履职清单；
- (四) 食品安全管理绩效评价 ≥ 80 分；
- (五)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相关经营单位首次开展委托生产业务或变更责任主体前，应提交书面申请，由中国食品审核、批准，一周内报中粮集团质量安全管理部备案。首次食品安全管理绩效评价由中粮集团组织，期间出现以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取消资质，不得继续开展业务。

第十四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暂停相关经营单位委托生产资质，停止新增业务：

- (一) 相关经营单位发生三级及以上或三年 2 起四级食品安全事故的；
- (二) 食品安全重大事项未按要求整改的；
- (三) 食品安全管理绩效评价低于 80 分的；
- (四) 年度内有 2 家及以上新增受托方审核不通过的。
- (五) 违反《中粮集团质量安全六条红线》的。

第四章 受託方的選擇與評估

第十五條 中國食品樂應在每年 1 月份編製年度委託業務計劃，制定受託方與產品增減

計劃應堅持以下原則：

- (一) 新品開發不得與本單位主營業務或戰略規劃衝突;
- (二) 連續 12 個月未發生委託業務的自動退出;
- (三) 年委託加工量低於計劃 30% 的產品自動退出 (當年新增除外)。

中國食品經營班子應核准年度委託業務計劃，報中糧集團分管領導審批。同意后，報中糧集團品質安全管理部備案。

第十六條 備選受託方應符合以下條件：

- (一) 遵守國家食品安全和法律法規要求，遵守中國食品食品安全管理要求;
- (二) 具備相關的國家資質許可，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執照、開採證和取水許可證、產品 SC 證、包裝物 QS 證、環評驗收報告、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安全預評估報告、消防驗收備案或驗收報告等，並且資質在有效期內;
- (三) 工廠需要持有 ISO 9001 以及 FSSC 22000 (如果工廠生產瓶胚和瓶，則同時需要有產品和包裝的 FSSC 22000 認證) 體系認證證書，通過體系初次認證時間超過 2 年且目前仍保持有效狀態 (名錄內工廠搬遷除外);
- (四) 符合《企業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監督管理規定》(總局 60 號令) 規定食品安全員配備要求;
- (五) 受託方原水符合國家標準要求;
- (六) 具備檢驗檢測委託生產食品的能力;
- (七) 近三年未發生政府抽檢超標、未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列入嚴重違法失信名單;
- (八) 工廠具備良好的財務狀況，形象，聲譽以及合法性的確認;
- (九) 未被政府部門在食品安全，品質，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企業用工等方面進行處罰。
- (十) 近三年未被監管部門調高風險等級的 (行業整體調高除外);
- (十一) 接受委託方派駐人員監督生產過程，提供配方、配料和工藝資訊;
- (十二) 接受產品生產期間委託方接入視頻監控系統並對生產視頻留存備份不低於 1 個月。

第十七條 受託方選址要求：

- (一) 總體原則：使工廠不受外來污染和環境影響;
- (二) 不存在會導致媒體和公眾負面反應的環境影響及嚴重環境污染事故;

- (三) 不可位於或靠近釋放令人不快的煙霧、氣味和塵埃的工業區域;
- (四) 不可臨近使用酵母或其它涉及發酵工藝的生產設施;
- (五) 不可有昆蟲大量孳生的潛在場所，避免危及產品衛生;
- (六) 不可位於存在排放問題的區域;
- (七) 不可位於存在有害物或廢棄物（例如加油站，干清潔劑，工業生產設施，或坑穴掩埋處）的區域，不可位於與有放射性物質的相鄰區域;
- (八) 不可位於污染水域，如井水作為水處理系統的水源，必須確定和證實地下水未被污染;
- (九) 新廠原水必須事先進行全分析檢測以確定是否適用;
- (十) 生產區建築物與外緣公路或道路之間應有不少於 15 米的防護帶。

第十八條 審核單位應對備選受託方進行初評，評估結果不合格或未達到本辦法前款規定的，不得向批准單位提出複評審核申請。受託方整體搬遷的須由批准單位重新准入後方可開展委託業務。

第十九條 複評估包括文件審核和現場審核。原則上，現場審核應聘請第三方機構專家並由批准單位指定，現場審核期間，受託方應處於生產過程。審核小組現場抽取樣品，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全項目檢測。現場審核的相關費用由相關經營單位承擔。

第二十條 中國食品依據文件審核與現場審核結果，形成複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受託方基本情況、評估過程及評估得分、主要問題、評估結論和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第二十一條 批准單位應依據委託生產食品及加工廠分級授權審批表批准受託方，一周內報中糧集團品質安全管理部備案（中糧集團批准的除外）。靜態風險 I 檔應達到 70 分; II 檔應達到 80 分; III 檔應達到 85 分; IV 檔應達到 90 分。且抽樣產品檢測合格。

第二十二條 相關經營單位可組織通過准入評估的受託方進行試機生產，前 3 個批次（不同原料批）的產品（季節性產品 1 批）應送至中糧集團認可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全專案檢驗，檢測結果報中糧集團備案。檢測結果不合格或出現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情形的，視為未通過品質安全考察期不予批准，相關經營單位應立即終止委託加工合同。

第二十三條 相關經營單位組織簽訂委託加工合同，核准相關技術條款，明確委託雙方管理責任。委託加工合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委託方和受託方的資質;
- (二) 地方監管部門有報備要求的，應體現相關內容;

- (三) 原輔料、標籤、包裝材料的採購運輸責任、交付驗收方式及驗收標準;
- (四) 委託雙方對產品標籤、包裝標識及隨附說明書的合法性審核責任及提供方式;
- (五) 產品的生產工藝、執行標準、技術要求和保證措施;
- (六) 對受託方生產行為監督方式及生產記錄調用權利;
- (七) 視頻監控範圍，記錄調取及在線查看許可權;
- (八) 產品檢驗、交付、運輸及銷售方式;
- (九) 發生食品安全事件的處置方式及責任;
- (十) 品質糾紛或爭議的解決方式;
- (十一) 賠償消費者后的追償方式;
- (十二) 委託生產合同的變更、解除和終止;
- (十三) 品質安全違約責任;
- (十四) 配方等涉密檔的保密要求;
- (十五) 屬委託方貨權物料的保管責任;
- (十六) 水源和產品質量條款;
- (十七) 代加工計劃;
- (十八) 礦泉水指標驗收標準;
- (十九) 品質全程控制體系;
- (二十) 產品外包裝缺陷控制體系;
- (二十一) 受託方食品安全評估標準;
- (二十二) 食品安全承諾書;
- (二十三) 委託方與受委託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新品合規管理

第二十四條 相關經營單位不得開發以下食品：

- (一) 不掌握產品詳細配方、原輔料、包材供應商和生產工藝相關信息的;
- (二) 違反國家《食品安全法》等關聯法規標準的;
- (三) 產品執行標準低於國家或地方等強制性食品安全標準的;
- (四) 未通過合規評審的新品。

第二十五條 中國食品應規範委託產品在新品研發階段的合規管理，對產品測試階段的食品安全性、功能性及各類聲稱合規性開展評審，確保合規：

（一）按照誰開發（研發）誰負責的原則，明確開發部門（專案組）的食品安全責任，健全責任制，定期考核評價；

（二）結合業務實際，確定新品分類與分級審批原則，健全審批機制，建立審批流程；

（三）規定許可權內批准新品，管理委託產品清單；

（四）跟蹤監測新品上市後質量表現。

第二十六條 新品開發部門（專案組）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一）承擔設計驗證階段食品安全主體責任，對新品開發合規性負責；

（二）制定原料、包材的採購與驗收標準及產品的內控與執行標準；

（三）保證包裝材質、功能性利益點聲稱以及與食品安全要求有關的標籤、標誌及說明書的合規性；

（四）測試新品穩定性和試產階段品質安全管理；

（五）負責新品工藝技術參數生產過程可操作落地；

（六）負責對新品消費者投訴問題分析和質量改進；

（七）負責食品安全相關的技術類法規標準的跟蹤更新；

（八）對新品開發實施檔案管理，確保過程可追溯。

第二十七條 新品通過合規評審並經中國食品同意後方可量產，相關合規部門或專家應有一票否決權，未通過評審的不得批准上市。全新推出、內包裝材質變更的新品由專業化公司負責審批。

處於試驗階段的新品不得對外銷售，用於檢驗和測評等樣品的不得帶有委託方品牌標識。本辦法第十九條現場審核期間抽取的樣品，應是通過合規評審且納入受託產品清單並具備上市條件的產品。

第二十八條 中國食品應持續跟蹤新品合規性、政府抽檢結果及市場反饋情況。當出現以下情形時，強制退市：

（一）違反國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的；

（二）存在品質缺陷且修復無效的；

（三）被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查處違法的；

（四）其他影響品牌聲譽的情形。

第六章 加工過程管理

第二十九條 委託生產期間，駐廠食品安全員必須在場，否則禁止生產。試生產期間，新品開發人員應到場監督，確保相關經營單位各類標準檔可執行；量產食品符合法規標準、產品技術和合同約定要求。

第三十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委託加工食品生產過程食品安全監督檢查計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進貨查驗及現場使用物料的合格情況；
- (二) 制度標準、檢驗計劃的落實情況；
- (三) 設備設施、備品備料等達到食品生產條件；
- (四) 生產過程食品安全保證措施有效且受控；
- (五) 從業人員管理；
- (六) 設備清潔消毒管理；
- (七) 倉儲物流管理；
- (八) 委託生產產品的交付與品質履約情況；
- (九) 委託生產產品的留樣管理與交付後品質跟蹤監測；
- (十) 帶有委託方標識物料管理與報廢處置情況；
- (十一) 信息記錄和產品追溯的監督管理；
- (十二) 食品防護計劃的實施情況。

第三十一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委託加工產品生產過程的食品安全體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供應商管理辦法；
- (二) 原輔料進廠檢驗計劃及制度；
- (三) 不合格品管理制度；
- (四) 產品召回管理程式；
- (五) 消費者管理回應程式；
- (六) 產品防護程式；
- (七) 留樣程序檔；
- (八) 個人衛生規範制度；

- (九) 工藝設備請消消毒制度;
- (十) 倉儲管理制度;
- (十一) 運輸管理制度;
- (十二) 標籤審核制度;
- (十三) 生產過程品質控制程式;
- (十四) 關鍵控制點的管控計劃及制度;
- (十五) 受託方監督考核辦法;
- (十六) 崗位職責及績效說明。

第三十二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供應商管理辦法，明確對供應商進行的日常管理及評價的方法，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審確定合格供應商，評審內容至少包括品質水準、服務水準、價格水準等；明確供應商退出機制，對於結果評價為不良供應商或出現重大問題的供應商，應按照要求取消供應商資格。

第三十三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原輔料進廠檢驗計劃及制度，明確原輔料進廠驗收流程，規定檢測專案、抽樣規則、抽樣頻率、檢測方法。

第三十四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正確處理倉儲、運輸、生產及銷售活動中出現的不合格產品，明確不合格品處理流程建立對不合格的或廢棄的原輔料和包裝物料、成品的管理制度，確保其處置過程得到控制以及符合相關的環保法規。

第三十五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產品召回管理程式，確保有效預防、控制和消除不安全產品可能導致的危害，確保不安全產品得到有效的控制、回收和處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明確產品召回活動的全部流程，定義每年召回演練的次數和內容以確定召回活動涉及的各部分熟悉明確在產品召回過程中的工作和職責並評價演練的有效性，並保留所有相關記錄。

第三十六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消費者管理回應程式，明確產品投訴流程，建立對市場投訴產品的監控機制和月度年度分析，會同受託方持續改善。

第三十七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產品防護程式、儲運環節品質控制程式，明確產品的存儲要求，產品發貨裝車品質要求，規定對產品儲存檢查計劃和頻率，儲運環節產生的不良產品處理流程等。

第三十八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委託生產產品與主要原輔料的留樣制度，並監督受託方按照要求留樣。樣品應得到妥善保存，保存期應不低於產品的保質期后 1 個月。結合成

品質變特點，定期對留樣進行檢驗，保質期過半的要加大檢測頻率，確保在售食品安全。

當年新品應跟蹤品質穩定性，定期對留樣或市場銷售端的產品進行全項及特別聲稱成分檢驗。

第三十九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個人衛生規範制度，確保生產人員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工作時不將與生產無關的個人用品帶入車間，進入車間時按照要求穿戴整潔的工作服、工作帽、工作靴（鞋），並按照要求進行手部消毒，避免對生產區域造成交叉污染。

第四十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工藝設備請消毒制度，應建立清洗消毒程式，以指導水處理和生產線的清洗消毒操作，對於清洗消毒效果，應定期檢測，並進行趨勢分析，對異常數據或微生物增長趨勢及時進行原因分析並採取更正行動。

第四十一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標籤審核制度，規範標籤墨稿中法規相關標識信息的審核流程及關鍵審核點，以確保出具給包材供應商的正式付印墨稿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第四十二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生產過程品質控制程式和關鍵控制點的管控計劃及制度，明確整個生產過程中的水處理工藝及要求、臭氧的使用、容器準備的要求、產品灌裝過程要求、各監控檢測點的測試方法頻率限制、工藝流程圖以及品質控制圖等。

第四十三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受託方監督考核辦法，規定受託方監督考核方法及細則，以提高其品質管理水平，規範受託方食品安全活動，預防發生食品安全事故，並保證其持續提供符合標準要求產品的能力。

第四十四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食品安全資訊溝通機制，定期與受託方進行資訊交流，每年至少組織一次全面的食品安全分析，形成食品安全分析報告上報上層客戶。

第四十五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委託生產食品的檢驗計劃，並監督計劃實施；定期索取成品、原輔料和內包材的型式檢驗報告（成品逐批送外檢的除外），供應商不能提供的，由委託雙方約定送檢。檢驗相關記錄應一式兩份，雙方確認後分別保留。

第四十六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明確原材料的採購方式，並在合同和制度中清晰體現委託雙方對其採購、運輸、驗收、保管等關鍵環節的管理責任。帶有委託方資訊的包裝材料由委託單位採購，不得委託受託方代采。

第四十七條 相關經營單位應建立食品原料（含受託方採購）合格供方名錄，禁止清單外採購，特殊情況須經相關經營單位同意。相關經營單位應會同受託方制定原料供應商品質安全現場檢查計劃，主要原輔料3年全覆蓋。滿足以下條件的供應商可調低現場檢查頻率：

- (一) 供貨 10 年以上且期間未發生不合格的;
- (二) 相關經營單位抽檢連續 3 年合格的;
- (三) 相關經營單位現場檢查兩次以上且未給出停用意見的。

第四十八條 委託雙方應協同建立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機制，明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的雙方回應與處理流程：

- (一) 被政府抽檢並告知檢驗結果不合格的;
- (二) 委託檢驗發現不合格的;
- (三) 消費者、客戶投訴后初步判斷為批量質量問題的;
- (四) 原材料出現批量質量問題且無法使用的;
- (五) 半成品或成品檢驗出現批量不合格的;
- (六) 其他可能影響食品安全的突發事件。

应急管理檔應保留相關方聯絡信息，確保委託雙方原料供應商、轉銷商、物流商、終端經營者等聯絡渠道暢通。標籤、說明書等應體現相關經營單位聯繫方式。對消費者提出的賠償要求，經調查屬於質量問題的，相關經營單位應履行首付責任。

委託單位每年至少組織一次應急演練，記錄雙方存檔。

第四十九條 不合格品、廢舊包材等帶有相關經營單位資訊的原材料需要銷毀時，相關經營單位應到場盤點賬實相符，監督銷毀過程，並保留錄像、圖片及相關銷毀記錄。

第七章 監督考核

第五十條 駐廠食品安全員應按照受託方生產過程控制食品安全要求，對委託生產產品的生產過程進行監督，填寫駐廠相關記錄並備份包括但不限於原料進貨出廠檢驗報告、入廠檢驗原始記錄與報告以及儲存、生產、成品和留樣等檢驗報告。委託雙方應對駐廠記錄建立複核制度，核對無誤后分別存檔、備查。傳遞至受託方相關部門，並報相關經營單位。駐廠食品安全員應監督受託方對問題進行有效整改，整改結果作為受託方年度評審的輸入。

第五十一條 相關經營單位根據受託方監督考核辦法定期對受託方食品安全管理有效性進行評價。

第五十二條 中國食品應將委託生產食品及受託方納入年度監督抽檢、風險監測和監督檢查計劃。品類、新品抽檢應年度全覆蓋；能力驗證、追溯演練應三年全覆蓋。

第五十三條 中國食品協調相關經營單位的受託方進行能力驗證或參與中糧集團能力驗證工作，選擇重要理化指標或衛生指標，組織受託方開展實驗室能力驗證。

第五十四條 中國食品應建立吹哨人制度，暢通舉報管道，對委託生產領域存在的食品安全違法違規行為早發現、早制止、早處置。

第八章 合同終止

第五十五條 当出现以下事宜时应及时终止委托加工合同：

- （一）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处罚等违法失信行为的；
- （二）发生四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輿情处置不力的；
- （三）受托方原因导致的国家监督抽检不合格；
- （四）3年内累计出现2次集团抽检不合格或能力验证不满意的；
- （五）试机生产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 （六）食品安全评估（复产评估）达不到准入条件；
- （七）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且未按要求和时限进行整改的；
- （八）连续两次质量评估不达标或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六条准入条件的；
- （九）阻碍委托方驻厂监督、事故调查、视频监控及调取相关生产信息的；
- （十）私自变更原料配方及供应商的；
- （十一）连续12个月未发生委托业务的；
- （十二）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六條 合同终止后，相关经营单位应对委托生产库存产品、自购物料、带有“中糧”等商标标识的物料等相关物资进行清点，确保与公司品牌相关的物资得到有效控制。委托单位应收回提供给受托方的配方、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避免涉密资料流失。

第五十七條 受托方终止合作后，相关经营单位应逐级上报最终至集团注销并定期报送关停进展情况。委托单位应采取措施，确保市场上流通的相关委托生产产品的食品安全。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对委托生产监督管理或对采取商标授权、特

许经营等方式生产食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食品安全质量环保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